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1-00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0年03月26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04月6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各位监事均亲自表决，无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情形。

（五）监事会主席邓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停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丝产成品及长丝辅材备件在2020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因受下道企业需求不足影响，2020年末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短丝产成品及短丝主要原材料浆粕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短丝产成品和浆粕在2020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当期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长丝产成品	2,792.85	1,804.80	794.5	988.05
短丝存货	93.63	83.67	9.96	9.96
长丝辅材备件	122.18	57.57	64.61	64.61
合计	3,008.66	1,946.04	869.07	1,062.62

（2）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750.00	33,664.53
合计		1750.00	33,664.53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69.07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869.07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750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1,750 万；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619.07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9.07 万元。

（4）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全面预算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优势，获取闲置资金收益，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该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其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0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对董事会编制 2020 年度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08 日